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

承辦人：梁湘郁

電話：02-27899377

電子信箱：hyliang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141401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作業要點 附件一

主旨：本院「115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案，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相關申請資料紙本請申請人服務機關於10月23日前函送至本院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來院訪問研究性質分以下兩種：（一）進行專題研究；（二）研發特定技術。來訪期限為2個月至6個月，本院得給予獎勵金及研究所需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等補助。本梯次受理申請來院訪問之期間為115年1月至12月。
- 二、申請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，利用休假、公假或寒暑假期間（非寒暑假期間或兼任行政工作者，請提送服務單位休假證明），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；如來訪期間因故離院，應向接受來訪單位請假，本院得按比例扣除獎勵金。
- 三、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，應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院「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1份。請至「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」（<https://asms.sinica.edu.tw>）線上填寫相關資料並完成送件後，列印申請書1式3份，由服務機關備函逕洽本院相關研究所、中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環境部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全國



含研究部門之醫院、農業部所屬相關單位、博物館與教育館、交通部所屬相關單位、財團法人研究機構、經濟部所屬相關單位、衛生福利部所屬相關單位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(院長辦公室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副院長室、生命科學組副院長室、數理科學組副院長室、秘書長室除外)